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號

原告 何佳樺

上列原告與被告漢鴻交通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」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給付薪資、資遣費、特別休假未休之補償金、加班費共新臺幣（下同）56萬6,61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條之13所定費率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17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扣除暫免徵收之2/3金額後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,057元（計算式：6,170元－4,113＝2,05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另起訴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,057元（計算式：2,057元＋3,000元＝5,057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倘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白豐瑋